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与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签署了《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即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辽港集团”）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具体内容详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辽宁省国资委将所持辽港集团 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辽宁省国资委将所持辽港集团 36.3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辽港集团 2.6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同步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招商局辽宁持有辽港集团 51%的股权；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辽港集团 36.34%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辽港集团 10%的股权；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辽港集团 2.66%的股权。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